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01TL1442021)项目中,公司为此项目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和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的中标人,其中10个标包,中标总金额约3.30亿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本次中标共10个标包,合计总金额106.77万台,其中:第一分标中标数量78万台;第二分标中标数量195万台;第三分标中标数量2.23万台;第四分标中标数量0.36万台;第五分标中标数量4.84万台;第六分标中标数量0.85万台,合计中标金额约3.30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9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有效期限至2026年1月25日)、供(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 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接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3.3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68%, 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5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 委托理财品种: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3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7日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204,063股,发行价均为每股人民币30.0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89,88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收49,711,282.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0,298,598.27元,上述资金已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63,000	251,322.8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控制及示范项目	27,000	2,983.03
	合计	290,000	254,736.61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5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7,50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33,000.00	127,140.70
2	600MW屋顶光伏并网发电及组件项目	67,000.00	44,251.22
	合计	300,000.00	171,391.92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存款-专享2021年第346期8号	60,000	1.00%至3.08%	280.71至730.0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26日-2022年3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

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6期8号
- 2.产品代码:21Z13436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理财金额:60,000万元人民币
-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0%至3.68%
- 6.产品期限:2021年11月26日
- 7.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8日
- 8.是否保本提供履约担保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该理财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调整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预警。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赎回的情况。

(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金、债权债务关系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0,932.01	2,065,130.11
负债总额	882,049.96	617,22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	1,096,882.14	1,456,583.61
货币资金	276,000.94	289,330.3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63.63	38,824.35

公司不存在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期间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04%,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9日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任晓强先生因委托陈学军先生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因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截至2021年11月17日,转让标的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期间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兴湘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湘资产受让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5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确保完成公司2021年度经营经营目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将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进行挂牌,本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将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湖南联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底价按照湘潭华天100%股权受让价下浮10%即18,512,244万元,债权受让价保持不变,具体债权受让价交易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在湖南联交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兴湘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全资子公司,兴湘资产受让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申请并获得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1.交易对方名称: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0CR8Y3P
- 2.注册日期:2019年09月06日
- 3.法定代表人:长沙市长沙区韶山路356号包装楼五楼
- 4.法定代表人:朱小卫
- 5.注册资本:63,400万元
- 6.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国有股权投资、受托国有资产经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关联关系
兴湘资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全资子公司。
9.主要业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湘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111,658.96万元,总负债101,124.78万元,净资产10,534.18万元,营业收入3,244.56万元,净利润-87,021.42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兴湘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490,920.47万元,总负债494,755.52万元,净资产-3,835.05万元,营业收入40,993.07万元,净利润-31,934.31万元。

- 10.关联方为本次交易对方
兴湘资产是本次交易对方。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帮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耀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5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621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F3KAP7R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硫、氮的特定有机化学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自有知识产权)研发;从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主要股东:宜昌帮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2.帮普宜化公司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帮普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00万元,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100万元,2021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宜昌帮普	1000	100%	600	60%
宜化能源	-	-	500	5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增资完成后,宜化能源持有帮普宜化35%股权,帮普宜化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4.帮普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方式、资金来源及会计处理
本次增资以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肥业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肥业公司对帮普宜化投资资金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帮普宜化注册资本将从1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宜昌帮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丙方:宜昌帮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投资金额: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首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占股65%,乙方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占股35%。

3.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项足额到位,工商变更将在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档案审查合格通知之后(如有)1个工作日内进行,在工商变更前,甲乙双方均应以借款的形式向目标公司提供股权投资。

4.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方委派2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总经理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每届任期三年。

5.投资项目和公司经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完成增资后,由目标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白洋化学工业园区内建设产能30万吨/年磷酸铁前驱体、20万吨/年磷酸铁、150万吨/年选矿、2×90万吨/年磷酸、30万吨/年磷酸盐、16.2万吨/年(五氧化二磷)精制磷酸,以及配套净化石膏暂存场和

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以上项目具体以目标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而定。执行该经营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资金不足,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应根据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或提供股东借款,或根据第三方融资机构的需要,按持股比例提供第三方融资机构认可的增信措施。超过上述履行出资义务日,违约方的持股比例相应降低。

6.股权转让的限制:除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未经同意不得转让,不同意转让的股东无义务购买或受让拟转让股权,且其拒绝购买该拟转让股权不应被视为其同意转让。若甲、乙双方各自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在此承诺范围内。此等事先同意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且在此承诺放弃对转让的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

7.违约责任: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协议项下投资义务(以下列条款为限)全部成为前提,但本协议各方同意豁免的除外: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按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或经目标公司章程和经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投资款按政府部门(如有),投资方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如有)所有相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事宜,且前述拟定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乙方同意将湖北宜化家源(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入目标公司,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之一将全力推进目标公司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其他

公司拟聘请“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机构,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投资风险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事项的声明书与独立意见

3.《关于宜昌帮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4.交易协议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4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实施和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金额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	尚获利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753	-
2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	32,000.00	1657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205	-
4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0	52,000.00	107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8532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0028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4239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259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00	25,500.00	2213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230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279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781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2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26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26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4158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	-	60,000.00
	合计	554,500.00	444,500.00	2,756,75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单日最低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低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净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无理财产品逾期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总额度

注:表格中序号第16行的“实际收益”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1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5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湘潭华天的股权及相关债权,湘潭华天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1年税前列增增加约1.7亿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兴湘资产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3,813,128.71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向,关联方湘潭华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及债权,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产交易合同》;

4.《产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5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